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陈辉先生与非独立董事施青先生，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韩建春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事项                                                                                                                                                      | 决议情况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 2024 年 3 月 22 日 | 1、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br>3、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br>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 | 一致同意 |

|                         |                  |                                                                                                                                    |      |
|-------------------------|------------------|------------------------------------------------------------------------------------------------------------------------------------|------|
|                         |                  | 算报告》的议案<br>6、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9、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 2024 年 4 月 13 日  |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一致同意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13 日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一致同意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 2024 年 10 月 22 日 |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br>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3、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致同意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中兴华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将继续勤勉尽责，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切实依法履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

韩建春

---

陈 辉

---

施 青

2025 年 3 月 26 日